

利津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简介

利津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南部生态区，津二路以西、城南水库以东，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标准规划建设，占地66亩，总建筑面积15758平方米。

项目临水而建，整体形象设计为“玉璧睡莲”造型，高低错落、优雅别致，远远望去就像水面上簇拥着的睡莲；同时，大量采用现代节能环保技术，配备整套的通风、采光及地源热泵系统，完全契合南部新区的生态定位。

文化艺术中心项目主要建设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公共展厅等四个功能区。文化馆建筑面积3490平方米，设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舞蹈、器乐、书法美术、戏曲培训室，多功能厅，舞蹈排练厅，具备文化艺术培训、传统文化展示、数字文化培训等功能；图书馆建筑面积4039平方米，设有综合阅读区、少儿阅读区、综合借阅书库、数字图书馆体验区、党建图书馆、东津书院等，具备图书阅览、借阅，电子阅览，传统文化培训等功能；影剧院建筑面积4295平方米，容纳约650人，具备承接会议、文艺演出、电影放映、艺术交流等功能；公共展厅建筑面积2797平方米，具备书画、摄影展览等功能。

文化艺术中心项目预计今年5月份初步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建成将对推进利津县文化事业健康繁荣发展和进一步满足群众文化需求发挥重要作用。